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續任案投票規則

---96年10月5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適用

一、 投票人資格

- (一)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含學生代表)均具有本次校長續任案投票資格(以下稱為選舉人)。
- (二) 選舉人如兼任二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不得重複領票及投票。
- (三) 選舉人採一人一票制，總人數依前項(二)扣除兼職者計算之。

二、 投票時間

本(96)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止(總計時間60分鐘)。

三、 法定選舉人數與通過同意續任票數

- (一) 在開始進行投票前，應清點在場人數。全體選舉人出席達2/3以上，始得開始進行投票。
- (二) 出席之選舉人同意續任票數逾1/2(出席代表之1/2票數+1票)，即為同意本屆黃英忠校長續任本校校長。
- (三) 出席之選舉人放棄或未行使投票權利者，視為不同意票。
- (四)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前述「法定選舉人數與通過同意續任票數」規定，有關選舉人人數及通過同意續任票數認定，說明如下：
 1. 本次續任案總選舉人數為107人(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109人，扣除2位身兼2項行政職務教師以1席計算)，依規定出席代表至少應達72人(最低門檻)，始得開始進行投票。
 2. 假設清點人數時在場之選舉人為72人，則同意續任票數至少為37票始為通過。
 3. 假設清點人數時在場之選舉人為72人，而開票總數超過72票，例如：開票總票數為80票(高於清點人數)，則同意續任票數至少為41票始為通過。
 4. 假設清點人數時在場之選舉人為72人，但開票總票數為65

票(低於清點人數)，則同意續任票數仍應至少為 37 票始為通過。

四、 選務人員產生

(一) 在進行投票前，應由代理主席說明本項投票規則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投票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互推整票員、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 1 人，辦理整票、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二) 校長、代理主席及各選務人員仍具投票權。

五、 選舉方式

(一) 選舉人應親自出席並投票。

(二) 採用「普通」、「平等」、「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六、 領取選票方式

(一)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校務會議會場後，至領票區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一張空白選票。

(二) 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選選舉票，並親自投入票匱。

七、 圈票方式

選舉人領取一張空白選票後，進入圈選區內，於選票上使用圈選章沾紅色印泥，於選票「同意」或「不同意」上之空白欄位擇一蓋印圈選。

八、 投票截止

投票時間截止時，由代理主席宣布「停止入場」，並關閉會場大門，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會場。

投票時間截止時，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九、 選票無效之情形

(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未使用圈選區內設置之圈選章。

2、在選票上同時圈「同意」及「不同意」二種者。

3、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究竟係「同意」或「不同意」者。
- 5、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6、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8、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9、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10、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二) 圈選方式認定有爭議時，由代理主席與監票員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並當場公布（如附件）。

十、 開票

選舉票全部入匭後，應即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開票完畢後，由整票員、唱票員查驗票匭，由記票員、監票員統計得票數，並由監票員交由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結果。

十一、 開票後之包封、驗簽及銷毀

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選舉事由名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代理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人事室妥為保管，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後銷毀之。

十二、 選舉結果異議之提出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結果如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應當場向代理主席提出，並以相關議事規則處理。未出席或已出席但未當場表示異議，而於事後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理。

十三、 其他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